

史記志疑卷三

梁玉繩

周本紀第四

居期而生子

附案詩誕彌厥月疏曰人十月而生此言終月必終人之常月周本紀云及期而生子則終一年矣馬遷之言未可信也庖林駁之曰人十月生往往有不然者穎達詩白華疏云帝王世紀以爲幽王三年嬖褒姒褒姒年十四則其生在宣王三十六年自宣王三十六年上距流彘之歲爲五十年流彘時童妾七歲則生女時母年五十六凡在母腹五十年其母共和九年而笄年十五而孕自孕後尙四十二年而生作爲妖異不與人道全此婦人之最異者孔氏信五十年處胎之褒姒而不信離婁之郤公何歟所駁甚當然余謂期宜讀如

字言及十月之期也。與詩彌月合。讀者誤爲期年耳。又疏引周紀作及朞。疑此居字是傳寫之誤。

以爲不祥弃之隘巷

案踐跡之妄已說在殷紀中。而稷之弃實非以不祥也。蘇洵譬妃論曰。稷之生無菑無害。或者姜嫄疑而弃之乎。鄭莊公寤生。姜氏惡之。事固有然者。吾非惡夫異也。惡夫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

馬牛過者皆辟不踐

案詩言牛羊腓字之。此所說又異。

屹如巨人之志

附案史諡曰屹作屹誤。

封弃於郃號曰后稷別姓姬氏

案弃之封國賜姓與禹契仝時皆出于堯非舜也已說見殷紀而堯封稷于邰劉敬傳明載之何史公之自相牴牾耶又生民詩疏曰本紀以后稷之號亦起舜時其言不可信

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犇戎狄之間

案不窋之非稷親子先儒歷辨之詞繁語雜不能悉載竊取其精確者申而明之曰國語祭公謀父云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不窋失官

史亦本此

言世爲稷官則非一

代可知不窋身當夏衰則非弃所生可知斯本譙周說也劉

敬傳云周自后稷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遷豳言公

劉去后稷十餘世則本紀世表書四世之誤可知斯本羅泌

說也

人表及韋昭國語注以不窋當太康時鄭幽詩譜以公劉亦當太康時非也

余因考竹書少

康三年復田稷。后稷之後不窋失官。至是而復。以不窋爲后

稷之後。亦一的證。又路史發揮言。稷生釐璽。一作釐璽生叔

均。山海經於大荒西經言后稷弟台璽生叔均。與海內經言后稷之孫叔均異。西經誤也。雖譜牒散亡。

叔均至不窋之世。系無徵。而不窋之不得爲稷子。更有明驗

矣。史公惑于國語十五王之說。直以不窋繼后稷。卽僅有可

徵之釐璽叔均。亦省削弗錄。而豈曉國語之不能無誤也。新安

戴太史震東原集有周闕代系考。謂史不曰棄卒而曰后稷卒。且上承皆有令德之文。則是繼棄爲后稷之官。不一人。及

最後爲后稷者卒。其子不窋立。漢初咸知不窋已上代系中隔。其說亦新。先儒俱就年之遠近代

之修短置辨。都不論及國語。夫年代之懸殊。何待辨哉。所可

疑者。太子晉衛彪傒稱十五世耳。前編云。史謂周道之興。始

于公劉。自公劉數至文王爲十五。不然。則以數有德者。猶殷

言賢聖之君六七作。漢言七制之主。此兩解又與國語元文

不合竊疑十五當是廿五簡素屢易篆隸遞更遂致訛舛二十爲廿音入說文本字也始皇石刻廿有六年足以互證已不啻路史發揮引杜釋例作僕窻恐非餘說見世表後有皇僕故知也非

子鞠立

附案國語韋注酒誥釋文及路史引世本皆作鞠陶函詩譜疏引此紀亦作鞠陶則今史記本于紀表並脫陶字人表亦脫陶字

子差弗立

附案路史引世本作弗差以差弗爲非恐不足據別本作羌弗形近而訛

子毀隄立

附案人表及國語韋注與此紀仝而世表作毀渝索隱引世

本作僞榆。路史引作僞踰。它本集解又引世本作揄。宋宋庠國語補音云。或作揄。今有作僞揄者。余考酒誥釋文云。毀揄爲昭。揄音投。則踰。揄。揄。皆揄之誤。蓋因揄有踰音。且字相近故也。僞亦當作毀。

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

案人表公非後有辟方。高圉後有夷埃。

世本作侯倅。

亞圉後有雲

都。史注引世本全。史公不知國語十五王之誤。旣以不窋爲后稷子。又刪縮辟方三世不書。以求合于國語。皇甫謐附會其詞。遂以辟方等爲公非諸君之字。路史發揮及前編俱糾其繆也。又路史謂侯倅是亞圉父。恐非。余疑亞圉乃高圉之弟。并未是高圉之子。不然。則父子全名圉矣。晉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雲都作靈都。公叔祖類。表作公祖類。竹書作組紺。

世本作太公組紺諸鑿國語韋注依人表作公祖宋庠補音
云本或作公組稽古錄作公叔祖賴此處索隱引世表作叔
類而禮中庸疏引此紀作太公叔穎路史後紀九以祖類以
生諸鑿爲二人非也以
一人而有數名增損改易疑莫能定蓋其中傳寫之訛亦所
不免故索隱禮疏引史記皆與今本異也史記考異曰鑿類
聲相近鑿綠色紺
青赤色與綠相
似故又云組紺

遂去幽渡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

四書釋地曰程大昌雍錄謂渭水實在梁山下之南循渭西
上可以達岐與漆沮無干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

附按左氏僖五年疏曰如史記之文似王季與太伯別母馬
遷之言疏繆而評林引明張之象謂婦姑相繼皆賢婦故曰

太姜生少子季歷。張評所以著太姜係季歷之故。解頗明白。
史公本不以季歷與太伯爲異母也。虞仲非仲雍。辨見晉世家。

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

案斷髮文身。未知其事之有無。卽有其事。亦何害爲泰伯仲
雍。但此及吳世家並謂二人。而左傳哀七年載子貢之言。以
泰伯端委。仲雍羸絺。孔疏謂史作二人。謬。諸書或從史。或依
傳。惟黃氏曰。抄卷二。辨之曰。泰伯仲雍始入吳。而斷髮文身
者。隨其俗也。泰伯果端委于其先矣。仲雍繼之爲君。而方斷
髮文身。豈人情耶。且斷髮文身者。始入吳之事也。端委而治
者。吳人尊信之後。泰伯君吳之事也。髮雖斷。何妨復長。身雖
文。何妨被衣。兩義固不相害。其始隨俗。及得位。則臨之以禮。
理固然也。若謂泰伯端委。至仲雍繼位。而後斷髮文身。是謂

仲雍不肖也。黃氏之辨如此。余謂仲雍在吳。必早已斷髮文身。至其嗣位。仍而不改耳。左傳乃子貢對吳之言。非如墨子公孟說越王勾踐翦髮文身可比。不得斥以爲妄。

季歷立是爲公季

案竹書云。季歷作程邑。文王遷程。周書大匡解所謂周王宅程也。而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宋宋敏求長安志。皆謂王季遷都櫟陽。蓋誤以遷都爲王季。而又誤以程爲櫟陽耳。程在咸陽東之安陵城。伯休父于此得姓。地屬右扶風。櫟陽屬左馮翊。非一地也。史不書文王先遷程。必是踈脫。而宋程大昌雍錄不信宅程之事。謂孟子明曰文王生于岐。周卒于畢。郢。若王季旣已去岐。則文王之生。安得在岐。周斯言殊失考。畢郢卽程。王季元未去岐。且文王固生于太王時。將不生岐而

生程哉

子昌立是爲西伯

案文王之爲西伯因于王季竹書可證非文王始爲之也史不書季之爲伯失之

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

案劉敬傳言伯夷歸周在斷訟後當是也此與竹書以爲在囚羑里前似牴牾未確而伯夷傳又依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誠廉篇謂伯夷之歸在武王初年尤非蓋欲以實其父死不葬之說耳至宋王安石臨川集伯夷論疑夷齊不及武王之世而死則鑿空之言不足信也又盍字當衍

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閔天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

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說曰此一物足以釋西伯況其多乎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征伐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

案崇侯之譖羗里之賂洛西之獻陰行之詐皆乖事實已辨在殷紀中而此又謂紂告西伯是崇侯譖之蓋因大傳而誤也文之伐崇固奉紂命豈有命之修怨乎紂亦必無此語又此處兩帝字及下文以告帝紂帝紂聞武王來以大卒馳帝紂師三帝字史詮謂皆當作商字之訛也據徐廣云帝一作商則史詮是

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

爲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案虞芮之事，當時必有成文。今無可考。然以大傳毛傳及說苑君道篇較之，史所載頗缺略不全。復有异全之語，疑史公所增損也。

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爲？明年伐邶，明年伐崇，侯虎

案文王伐國先後之次，本不可考。故大傳竹書及古史大紀諸書竝與史異。未詳孰是。至以祖伊告紂事繫伐耆下，乃史之誤也。說在殷紀。

自岐下而徙都豐

案當自程徙也

西伯崩

案天子曰崩古之制也以西伯而僭稱為崩豈誤解受命之

言乎

大傳稱崩不足據竹書稱薨是已

其因羨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

案此及世表皆言文王益卦其實非也蓋與世俗言文王作

爻詞全謬孔氏易正義論重卦之說有四王弼以為伏羲

本

南要

略康成以為神農孫盛以為夏禹馬遷以為文王四說惟

弼為最當以繫辭考之十三卦體已具于羲農黃帝堯舜之
世以洪範考之其七卜筮貞悔已見于禹錫九疇之時以周
禮考之太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四注以
別為重則不但可為伏羲因重之驗并知夏殷之易亦有因
重先儒多以馬遷等為臆說故自唐陸德明以至宋程朱竝
依王輔嗣定為伏羲重卦路史餘論亦有伏羲重卦辨至論

衡齊世對作兩篇既誤以爲文王益卦而正說篇又云伏羲得河圖周人因曰周易其經卦皆六十四非伏羲作之文王演之此王充之岐見也又文王之演卦辭因囚羑里而後作非在羑里中作之向來亦有誤解者若大紀謂易爻辭乃周公居東時所作未敢爲信矣

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謚爲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追尊古公爲太王公季爲王季

案婁敬當漢初其告高帝已有質成受命之語蓋其說起于戰國好事之口史公亦仍而載之但受命二字實本于詩書詩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受命云者一受殷天子之命而得專征一受天西眷之命而興周室凡經言文王竝後世追述之曷嘗有改元稱王之說哉自有此

說而改元稱王之論紛如聚訟獨不思改元始于秦魏兩惠王稱王始于徐偃皆衰周叛亂之事奈何以誣至德之文王逸書文傳言受命九年大傳言受命七年皆謂受命得專征伐之年也今妄以文王爲改元遂指諸經所追述之文王概以爲生前之稱矣既改元稱王自應定法度易正朔追王先代其歿也書崩其諡也書王儼然商周之際有二天子焉不亦乖誕之甚乎風俗通皇霸篇論其謬泰誓疏斥其非史通疑古篇辨其舛唐梁肅議其反經非聖

見唐文粹

李觀議其取緯

亂經追歐陽子泰誓論出而文王之事方暢白

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文

王也恐傳誤權輿于此然公羊至景帝時始著竹帛未可爲據故泰誓疏曰公羊傳漢初俗儒之言不足取證也伯夷傳云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爲文王亦文王是追王之明驗或問仲達疏經朱子評泰誓論俱兩存其說得母文王于統內六州亦嘗建號歟曰否竹書

稱周文公稱西伯昌薨非不王之的證耶唐人義疏之學最拘故仲達于詩禮力主康成以稱王當在六年伐崇之後于尚書見偽孔傳不言稱王便力以稱王爲無所謂從孔則廢鄭從鄭則廢孔本不足憑至朱子因晚出武成有九年大統未集及周王發等句爲難理會是以兩存見語錄及困學紀聞十一卷殊不知武成偽撰其有道曾孫周王一節乃襲墨子兼愛中篇爲武王望祀岱宗之詞非伐紂時事閻氏疏證卷二已詳辨之若九年大統未集本逸書文傳受命九年之文也因考此云後十年乃後七年之訛文王賜專征之年數元不能確定史從大傳作七年詩文王與書泰誓武成疏言馬遷以爲七年可據傳寫訛爲十字而張守節正義從文傳作九年竹書及漢律歷志載三統故欲改史文十字爲九而未考史本文是七